

無名的拯救者：更進一步

這裏是一段我們非常熟悉的經文：

有一個律法師，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“夫子！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”他回答說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”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“誰是我的鄰舍呢？”...（路一〇：25-37）

在馬太福音，有類似而不全一樣的記載：

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他們就聚集。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祂說：“夫子！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（太二二：34-40）

以上兩處經文，看來很相似，卻不盡相同，特別是答案相同；但仔細看，還可以說有很大的不同：一處經文，耶穌發問，律師作答；另一處則相反，律師發問，耶穌回答。答案恰合，怎樣解釋呢？

可能有三種解釋：

一是兩處不同，有一處是錯誤的。這是不會的。

一是律師作了答案，耶穌抄襲：知道了律師的答案，在被問的時候，照樣回答。當然那近於褻瀆，不會發生。

唯一的可能，是律法師們聚會，討論耶穌回答的智慧；有一名律師知道了耶穌的答案，才有把握的提出問題，看主的前言後語是否符合；這樣作為的是“試探”耶穌。他以為知道真理就夠了。

真理只有一是。不論誰說，總不會差別。那是猶太人最重要的經文，這樣說：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。（申六：4-5）

這段經文，就稱為 Sh'ma，意思是“聽！”不過，遠超過耳朵聽到聲音，而是像我們告訴孩子們要“聽話”，或“聽命”，“聽從”；要加以留心，遵行。

猶太人使用“鄰舍”這個名詞，意思是泛指親屬以外的同族人，不僅是四鄰，也超越現代生活中的“六鄰”，四鄰加上下二鄰；當時那個詞的用法頗似華人所說的“同胞”，多於雙胞胎，甚至不止是最多的七胞胎，

大概會與今天西方的政客，時常挂在口頭上的語詞，稱為：“Fellow-citizens”差不多。利未記第十九章說：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。我是耶和華。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，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（利一九：15-18）

這經文使我們可以看見，“鄰舍”，“弟兄”可以互換使用，所以講愛“鄰舍如同自己”，跟“愛人如己”是一樣的。

不過，最大的誡命，是關乎永生的。

耶穌對他的理論方面，給予最高的評分；他說對了。只是耶穌要他加上實踐：“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”

那人的目的，不是虛心求教，是要“顯明自己有理”。不是成績滿意了嗎？還要顯明什麼理呢？實在是要找一個只講不行的“理”。其實簡單不過的事，真理的顯明，在實踐上面。他卻在“鄰舍”定義上咬文嚼字，大作其文章說：“誰是我的鄰舍呢？”這是說，他企圖推卸責任，或儘量限制責任到最小限度。

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，有好些人來聽祂講道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就照着遵行。有個律法師，自然是熟知律法的專家。他屬於那種“先定下了答案，再找證據”的人：“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‘誰是我的鄰舍呢？’”（路一〇：29），其人聽了耶穌的講論，知道了，可能也同意，也佩服，只是沒有真正相信；他是要“顯明自己”，並不是有心尋求明白神的旨意而遵行。

我仿佛看見，他眼中帶着迷惘，看不見周圍有甚鄰舍，然後冷傲的抱着手，心安理得。他生活在人生的沙漠裏。

在今天的社會，儘有許多人不知道他的鄰舍是誰。但在當時的農牧社會，絕沒有問題知道鄰舍是誰。耶穌沒有輕易的反問：“你的鄰舍是誰，幹嘛問我？”耶穌認真的要啟發他，使他知道鄰舍的真義，也就是課於他應負的責任，告訴他一個故事，很像是才發生的，也常發生的事。

耶穌的時代，從耶路撒冷東行，多荒野叢林，路中有劫財的強盜，過路的客旅遇上，就成為受害者。

有一個人，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；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，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，看見他，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

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，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：“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給你。”你想，這三個人，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他說：“是憐憫他的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

有幾句現成的話：“多人去，單身不要去；白天去，晚上不要去；男人去，女人不要去；沒有事，絕不要去！”其實，這是指美國的某些城市說的，移用在這裏正合適。不關心別人，現代城市跟荒涼古道，是一樣的。

受傷半死的人，倘在那裏，口說不出話，心裏在想，多麼盼望有過路的人幫助！

從躺的地方望上去，每個人都顯得高大。啊！有人來了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，從聖殿出來的。噫，身上還穿着藍袍，有寬大的經文帶子，自然是寫着 Sh'ma! 帽子前面懸的是 Sh'ma!

他心充滿希望，他渴想，或是祈禱：我親愛的同胞，信仰純正的同道，親密的同路人，可敬的祭司，偉大的說教家，再進一步！

過路的祭司，看見了傷者，他站下來，知道當作的事；只是他沒付諸行動。他聽到 Sh'ma 的記憶，在向良心發聲：“愛你的鄰舍！”律法豈不是說：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，或驢，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”他慣於大喊大叫，活蹦亂跳，進一步伸手救援，絕對沒問題！大慈大悲，“前進一步！”但他沒有；只停了半秒鐘，只夠看得清楚是個不認識的猶太人，自然不是恨的仇敵，不過，他是人，不是牛驢啊！可以不必理他。他非常仁慈，並沒有再踢上一腳，就從那邊過去了：逃避了責任，也失去了機會。也許，像所有其他的忙人一樣，他有其不止一個“不得已”的理由，習慣的講“聖工忙碌”啊！

有一個利未人來了。

受傷半死的人心充滿希望，他渴想，或是祈禱：我親愛的同胞，信仰純正的同道，親密的同路人，殷勤事奉，樂於助人屬靈的利未人，熱心的宗教人，再進一步！

常在祭司旁邊幫助，也學了他的神學方式；那利未人略一停步，生怕良心作怪。看他體無寸縷，是遭路劫的受害者，自然也身無分文，沒有為聖工捐獻的可能，照顧他只增加負擔；如果他忽然從半死成為全死，碰觸死屍算為不潔，又會耽誤聖工，減少收入。因此視如未見，管他什麼“鄰舍”的，事不關己，雖鄰亦可捨，從旁邊過去，照樣不作為，依舊走他的路，忙他的“聖工”去也。

良心會帶來危險，責任是“不方便”的同義字。

如果說，“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”，那麼，利害之計，惡之根也。兩

位信仰純正的同道旅人，作了不關心的過路君子。

那兩位宗教人，同族的同道，都“看見了”，也都“過去了”：遶了一個彎，逃避了責任！

“惟有”！說明他與眾不同，雖然不是從另一個星球來的，卻是另一個品種；他來了：是撒瑪利亞人！他們因為跟猶太人血統不同，猶太人看不起他們，所以雙方避免來往（參約四：9），還彼此懷怨。如果那受傷的猶太人意識清醒，有理由會嚇一跳，至少會不懷任何希望，怎會為他作什麼事？但那撒瑪利亞人不是要來尋岔子，挑毛病，更不是要藉機報復：“看見他”，就動了慈心。

祭司和利未人，看見他，止此而已。他們的心在自己，關心自己的事，並沒有動心。

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在種族上不夠純正，在神學上不夠正統，他從來不曾有幸被猶太人列為“鄰舍”，也幸而他對於“鄰舍”的解釋不夠正確：撒瑪利亞人有愛，愛不愛他的人！

愛必須有付出的行動。他沒有從那邊過去，他不怕不方便，甚至不怕作下一個受害者的危險。誰知強盜劫掠得手，不會得意再往？想起來就令人卻步；但他竟然“上前”！拿出備帶為自用的油和酒來，油為傷者滋潤傷口，酒為消毒防災；如何包紮傷處呢？對不起，那時候的人，旅行不會帶 First Aid，你我可以猜想，可憐的撒瑪利亞人，大概得撕下自己外衣的一塊，當作臨時應急的繃帶。愛，必須有行動。愛，得要冒險。愛，得肯犧牲。不止如此。手上沾了傷者的血，不能丟下他不管啊！好事要作得夠。好人要作到底。救人要救得活。撒瑪利亞人自己捨騎步行，扶那傷者騎上自己專用的驢，又得小心照顧保護，扶着傷者，在一旁慢慢步行。到了當時稍低於五星的路邊簡單客店，撒瑪利亞人慷慨的掏腰包，拿出二錢銀子，等於是簽了 Credit Card 付款單，應許如不夠以後補還。

了解“鄰舍”的定義，無可推諉；不僅“有理”，不僅知道，還要進一步，信還要行。那位律法師內心如何，只他自己知道。

換了基督徒，就算是信仰純正的基督徒，肯作這樣的事嗎？

耶穌一再說：“你這樣行”，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（路一〇：28,37）

耶穌告訴我們最大的誡命，也就是給我們最大的責任。

了解“鄰舍”的定義，無可推諉。華人說：“海內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鄰。”我們早就知道。華人基督徒可稱“先進”。

寇爾生（Chuck Colson）在最近一篇文章中說：“基督教如果忽略了某些品質，就成為活的矛盾。基督徒沒有奉獻，就是這樣的矛盾。...你怎能作基督徒不先自己死並完全交託給耶穌基督？”可惜，這樣的話，似乎過時了：

“How can you begin as a Christian without death to self and total commitment to Jesus Christ?”

(“The Lost Art of Commitment”, Christianity Today, Aug. 2010)

這話多麼擲地有聲！Commitment 這個字，是“獻身”“交託”的意思，與 mission 同源相關，也是互信。沒有獻身，還說得什麼事工？華人基督徒近年特別失去這種了解，所以也少見好撒瑪利亞人。

我們應該鼓勵群眾聽道，因為知識是重要的；可是，知識必須成為信仰，信仰要有行動。

耶穌說：“你這樣行”，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

也許，那位祭司太過忙碌，那利未人聖工在身，但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們的信仰有問題。

正確的行動，比正確的信仰更重要，更實惠。

猶太拉比亞奇華 (Rabbi Akiva, A.D. 70-135)，在受羅馬迫害的時候，被交受火刑。火焰先從四肢點起，應該感受十分痛苦；但受刑者的臉上，奇妙的露出安詳的笑容。行刑的人感覺奇怪，問他是否有邪術。亞奇華回答：“不是。以前每念誦 Sh'ma 的時候，我自問並沒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的愛神，內心總是有愧；現在可以無愧了，所以能夠含笑離世。”

如果問那被強盜掠奪，打的半死的旅人：“你現在想不想人幫助？”似乎有些多餘；但如果換個地位，你被劫受傷，躺在既不安全，又不舒服的路上，盼望有人援手，該不算不屬靈吧？別人見了不顧而去，身受者的感覺如何？

儒家“能近取譬，即可為仁之方”（論語：“雍也”），正是說，願意人怎樣待你，也要怎樣待人。換你是那路邊的受害者，可願過路的人對你伸出援手？那麼，你就不難知道，你以為誰是鄰舍。

面對耶穌的律法師，都明白教條，用今天流行的口號，叫作“信仰純正”；不過，真正的信仰，需要進一步，邁向路邊的傷者，伸出愛的手。

主耶穌的話，不僅是對律法師說的，不僅是對當時的人說的，也是對我們今代的人說的。

“以色列啊，要聽！”你聽見嗎？若去行，就有福了。

聖經說：“人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（雅四：17）那麼，你可知道，違背最大的誡命，是最大的罪？

“最大的誡命”，給我們最大的責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